证券代码:300867　　证券简称:圣元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4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71,741,0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圣元环保	股票代码	3008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文钰	何玖玖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宝洲污水处理厂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宝洲污水处理厂	
传真	0595-22503949	0595-22503949	
电话	0595-22503948	0595-22503948	
电子信箱	chinasyep@126.com	chinasyep@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城镇固液废专业化处理业务,主要通过取得BOT等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等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及维护业务,是我国领先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营商之一。

公司专注主营业务发展,除拓展垃圾焚烧新项目外,也在积极拓展固废处置范围,包括环卫一体化项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处置,以及餐厨、厨余等垃圾分类处置工作,并同步推进风电、光伏资源、氢能的储备和开发等工作。

(2)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96亿元,同比增长122.08%;实现净利润4.71亿元,同比增长55.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1亿元,同比增长55.27%;总资产78.1亿元,同比增长12.64%;净资产32.19亿元,同比增长18.05%;每股净资产11.85元,每股收益1.7353元。

(3)主要产品及服务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2021年度,公司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全年累计接收垃圾进厂量484.58万吨,同比增长16.81%;全年累计发电量16.61亿度,同比增长31.06%;上网电量14.31亿度,同比增长31.29%。

生活污水处理业务:公司投资运营生活污水处理厂5个以及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1个,均位于福建省境内。2021年度,由于市政管网排查维护,公司全年共计处理生活污水8,139.77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7.96%。

新能源业务:主要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及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截至2022年3月底,公司六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并相继并网,实际装机容量4,594.60KW,按照平均全年日照时数1300小时计算,年总发电量约为597.30万千瓦时。自上市以来,公司开始筹划布局福建省海上风电业务,2022年1月4日,公司与三峡启航于签订了《福建省海上风电及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资本及资源优势,共同开发新能源项目市场。

(4)行业发展变化

垃圾焚烧发电:从行业发展情况分析,未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拓的市场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及东北部地区。随着垃圾焚烧发电国补新政的发布,固废领域出现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发展格局,机遇主要体现在垃圾焚烧发电、土壤修复、危废处理和餐厨垃圾分类处理等细分领域市场空间扩展增长;挑战主要体现在环保督查、垃圾发电补贴电价政策变化、环保监管趋严等,对相关产业的精细化和专业化运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随着我国垃圾分类政策不断深入推进,各地正构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全流程分类管理体系,末端厨余垃圾、危废处置处理及再生利用需求增加。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随着市政管网的不断升级改造,雨污分流成效显著,雨季和非雨季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进厂量的影响已不明显。受益于国家政策鼓励,我国近年水环境治理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污水处理率不断提高,污水处理厂数量持续增加,污水处理取得了一定成效。"十四五"期间,无论是污水处理的新增规模增长,还是提质增效带来的存量市场,亦或是流域治理的新市场空间等,各细分领域仍将持续发展,未来仍将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5)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不存在行业地位和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的项目主要分布在福建、江苏、安徽、山东、甘肃等省份。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增长率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实力指标以及毛利率、净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体现出公司具备人才优势、项目管理效益高等综合实力,保持了一定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7,809,933,530.15	6,933,723,754.08	12.64%	4,207,683,13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9,291,977.56	2,726,974,291.16	18.05%	1,204,463,876.89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295,681,048.35	1,033,725,653.71	122.08%	888,339,18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539,757.10	303,699,283.52	55.27%	217,395,47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898,075.17	300,661,253.91	37.33%	215,681,45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535,790.16	483,244,982.48	-20.63%	443,797,19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53	1.3414	29.36%	1.06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53	1.3414	29.36%	1.0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8%	17.23%	-1.45%	19.8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5,469,787.18	1,101,197,148.56	427,967,185.62	501,046,92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70,292.08	239,024,555.30	71,107,463.29	38,737,44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214,666.42	236,410,479.24	81,085,636.35	26,187,29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3,442.38	89,326,512.19	86,001,948.03	178,993,887.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恒冰	境内自然人	25.00%	67,943,152	67,943,152		
朱煜煊	境内自然人	12.20%	33,161,946	33,161,946		
许锦清	境内自然人	2.99%	8,132,531	0		
朱萍华	境内自然人	2.73%	7,428,864	7,428,864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6,557,176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1%	6,539,328	0		
钟长民	境内自然人	1.65%	4,480,000	0		
王长能	境内自然人	1.34%	3,633,040	0		
朱惠华	境内自然人	1.31%	3,559,664	3,559,664		
钟帅	境内自然人	1.21%	3,29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煜煊和朱恒冰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朱萍华为朱煜煊的姐姐,朱惠华为朱煜煊的妹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钟长民和钟帅系父子关系,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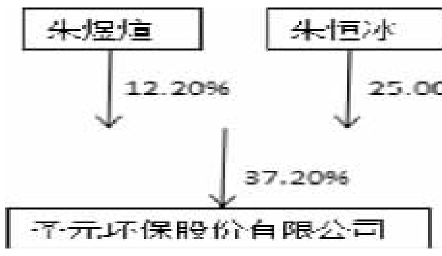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各承诺方主体均履行了做出的相应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约定的情形。

2、资金占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违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

4、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1)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3)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的情况。

(4) 本报告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金陵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445,000.00元收购福建银链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于2021年4月办理完毕。由于合并日福建银链建设有限公司并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构成业务,故本次交易不形成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厦门市圣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绿创	2021年度	新设立
2	庆阳圣元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庆阳圣泽	2021年度	新设立
3	济宁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环保科技	2021年度	新设立
4	厦门圣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圣元绿色能源	2021年度	新设立
5	鄄城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鄄城环保科技	2021年度	新设立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减少原因
1	泉州市安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安晟	公司注销
2	云南广南圣元能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广南	公司注销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度审计收费130万元(不含税),拟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7、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重大诉讼、仲裁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8、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末清偿等情况。

9、其他重要事项

公告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事项
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2021-004	2021年1月26日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本运作能力,推进公司产业的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亿元参与认购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21-008	2021年3月1日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21-044	2021年5月31日	董事会换届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21-043	2021年5月31日	监事会换届
关于山东鄄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纳入2021年第十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公告	2021-046	2021年6月1日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纳入国补目录清单
关于下属四个项目纳入第十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公告	2021-047	2021年6月17日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纳入国补目录清单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1-048	2021年6月29日	公司以总股本为271,741,0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608,926.36元(含税)。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2021-054	2021年8月20日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7,778,227股。 2、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383,143股,限售期为12个月。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93,161,370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4日。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进展公告等	2021-062、2021-080、2021-083、2021-086	2021年8月27日、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2月02日及2021年12月17日	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6,757,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5%,上述股东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304,463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2021-068	2021年10月11日	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进行投资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就理财投资事项进行审议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1-074	2021年10月28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完成结项,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6,360.26万元(包括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但不包含未到期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2021-078、2021-082	2021年11月02日、2021年11月29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文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37万股。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2021-084	2021年12月03日	首次公开发行各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流后全部予以注销。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煜煊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67　　证券简称:圣元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2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更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4)于202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公司代码:600818　　　　公司简称:中路股份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的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121,329.50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27,683,261.29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768,326.13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75,461,131.52元,减因出售绩溪中路股权追溯调整4,779,658.79元,2021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95,596,407.89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有关条款的规定,按照惯例每三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2019年-2021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0,221,395.83元,以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321,447,9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共分配 21,215,562.06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占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的57.15%,结余未分配利润274,380,845.83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路股份	6008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袁志坚
办公地址	上海宝山区真大路560号
电话	021-52860258
电子信箱	600618@zhonglu.com.cn

1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发展阶段:在行业的共同努力和国家相关政策的推动下,自行车行业的国内市场得到不断发 展和提升,未来刚性需求将持续存在,总量保持平稳。因此,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将给企业发展 带来产业优化的空间及时间,并提高市场占有率。

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自行车生产、消费和出口国家,在国际自行车市场上的地位不断提高。自行车制造行业通过近几年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和装备,在生产技术、工艺、产品质量及自动化生产程度等方面有了明显的提高。根据第三方机构深圳市中投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2019-2023年中国自行车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中的推算,"十三五"期间,我国城市化率,特别是中西部城市化率将进一步提高,居民收入将进一步增加。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仍有较大的市场需求。随着全社会积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进节能减排,加强生态保护;积极倡导低碳经济、绿色出行,许多交通发达国家在一些交通便利的大中城市纷纷兴建自行车专用车道,营造低碳生活方式;康体健身的需要也促使了高端自行车的开发,对自行车行业的复兴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自行车以其低成本的交通方式、绿色健康的发展潮流得到消费者的青睐,有着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根据中国轻工业网发布的信息显示:2021年1-12月,自行车、助动车及非公路休闲车制造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9.22%。其中,自行车及残疾人座车制造业同比增长37.78%(其中自行车制造业同比增长34.59%,残疾人座车制造业同比降低76.77%),助动车制造业同比增长14.54%,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业同比增长60.88%。

周期性特点:自行车行业竞争激烈,受规模和品牌知名度的影响,自行车企业间的利润率水 平也有差异。对于生产规模较小、自主创新能力低的自行车生产企业,其产品类型主要以低档次、低附加值产品为主,产品同质化严重,销售毛利率水平偏低。规模化生产、品牌认知度高、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自行车生产企业,则能够保持较高且稳定的毛利率水平。随着市场进一步集中,具有品牌号召力、渠道优势突出、产品质量过硬的企业将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行业内部的马太效应将逐渐向这些优势企业集中。自行车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自行车的消费需求与经济的持续增长、人们生活和收入水平的提高、对生活质量的追求等密不可分,因此,自行车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与经济总体的周期性基本一致,在长时期内会持续维持较高的景气度。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公司拥有的"永久"自行车商标曾获首届"中国驰名商标"等多项荣 誉,是中国自行车制造业民族品牌的象征;"中路"保龄设备则代表我国康体产业的兴起。

(一)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自行车等制造业务以及对外股权投资业务,形成了双主业的业务模式。

1、自行车等制造业务:生产销售自行车及零部件、助力车等各类特种车辆和与自行车相关的其他配套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路实业从事保龄球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保龄球场馆的建设与经营;控股子公司安庆安庆莱迪科斯从事鞘米皮皮革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从事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等。

2、对外投资业务:对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等进行股权投资。

(二)经营模式:

生产加工制造销售或代理销售;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为政府购买运营设备系统或政府购买服 务;对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投资方面主要通过协议出让及参股企业挂牌上市后减持等方式退出 投资。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930,296,132.12	954,386,311.94	-2.52	916,970,34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2,568,875.40	645,447,545.90	5.75	568,514,841.36
营业收入	722,118,127.08	734,397,436.23	-1.67	584,723,84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21,329.50	96,133,553.22	-61.39	-63,033,48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90,027.57	7,967,546.72	不适用	-58,668,40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65,849.94	10,797,380.05	不适用	9,360,71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16.05	减少10.46个百分点	-1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0	-6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0	-60	-0.2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7,406,559.60	210,836,112.67	200,550,902.50	173,324,55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556.01	19,204,366.96	2,745,434.84	13,910,97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62,934.63	622,649.16	2,378,773.55	-10,328,51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8,103.99	-12,888,000.58	20,512,286.09	-12,972,031.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7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5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路集团	-23,532,000	101,434,334	31.56		质押	74,860,73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75,680,734	境内非国有法人
					累计冻结	621,786,21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源	1,116,800	11,887,546	3.7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卢倩	1,643,000	3,710,000	1.1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戴煜中	622,700	1,972,700	0.6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戴蓉仪	1,104,500	1,889,900	0.5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彭新艳	1,644,300	1,644,300	0.5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1,107,190	1,418,477	0.44		未知		境外法人
UBS AG	1,143,425	1,271,257	0.40		未知		境外法人
谢荣兴	1,206,700	1,206,700	0.3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锦木	718,800	1,127,526	0.3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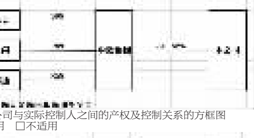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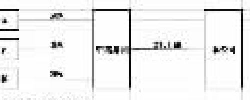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211.81万元(其中自行车和童车完成收入54,183万元、电动车完成收入12,215.75万元)。营业利润为3,867.80万元,去年同期为11,675.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12.13万元,同比减少-61.3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2-018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时间:2022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21年4月18日;

方式:微信视频现场方式。

(四)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五)主持:陈闪董事长;

列席:监事:颜奕鸣、张彦、刘应勇

董事会秘书:袁志坚

高级管理人员:孙云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2、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3、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的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121,329.50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27,683,261.29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768,326.13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75,461,131.52元,减因出售绩溪中路股权追溯调整4,779,658.79元,2021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95,596,407.89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有关条款的规定,按照惯例每三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2019年-2021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0,221,395.83 元,提议以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321,447,9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共分配 21,215,562.06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占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的57.15%,结余未分配利润274,380,845.83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2022-020))

4、《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增补第12、135条;对第29、40、55、77、78、107、126、139、150、158条进行修改;删除第80条。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4月修订稿)(临2022-021)

7、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届三次会议提议,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情况协商确定。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60万元和3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2-022)

8、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久预计将与其另一股东无锡雅泰签订生产办公经营房屋租赁和电动车零部件采购合同,预计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200万元和2500万元;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久和无锡雅泰2021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216.67万元和2338.4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23)

9、关于签订南六公路地块开发咨询合同的议案:批准与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宣桥镇南六公路818号和888号中路产业园落地技术咨询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60万元,执行期2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经佳文化将按照符合上海市浦东新区重点产业扶持方向之一的"上海在线新经济创新示范园"项目帮助公司进行规划并完成政府报批工作。

10、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10万元拟与天津福盛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永久新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并占51%股权,从事电踏车的生产制造销售。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天津福盛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9月03日,注册地位于天津宁河现代产业区顺捷路9号,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于体育器材、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三轮车、自行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等经营,是公司主要供应商,近三年相关采购金额(不含税)分别为4985.75万元、5654.22万元、5643.76万元。

11、关于拟报损核销对外投资股权的议案:同意拟对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3.53%股权、深圳市新概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5%股权报损核销。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上述2家财务股权投资分别于2006、2007、2010年共出资2007.65万元参股,2015、2016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1年末经审计账面价值为0。

其中第1、2、3、6、7、11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三、备查资料

1、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十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2-019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方式:2022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22年4月18日;

方式:微信视频现场表决方式。

(四)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主持:颜奕鸣监事;

列席:董事会秘书:袁志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 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第 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1、公司十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2-020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的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121,329.50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27,683,261.29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768,326.13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75,461,131.52元,减因出售绩溪中路股权追溯调整4,779,658.79元,2021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95,596,407.89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有关条款的规定,按照惯例每三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2019年-2021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0,221,395.83 元,提议以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321,447,9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共分配 21,215,562.06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占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的57.15%,结余未分配利润274,380,845.83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该预案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2-021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2月修订)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无)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原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后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修改后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原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后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原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修改后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原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改后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 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原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修改后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 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原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后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无)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原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修改后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确定意见。
原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后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原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修改后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 2022-022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路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年4月18日召开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2021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63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倪一琳	2006年	2002年	2006年	201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成	2015年	2012年	2015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晔	1996年	1999年	1994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倪一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1年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1年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唐成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1年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晔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年	2022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0.00	60.00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00	30.00	0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一致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2年4 月 18日召开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2-023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8日,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对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

2022年度为促进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永久)控股 51%的江苏永久摩托车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永久)与无锡市雅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无锡雅泰)签订生产办公经营房屋租赁和电动车零部件采购合同:租赁为期一年,租用无锡雅泰拥有的生产办公用房(羊尖工业园 A 区胶山路 85 号)9075 平方米,年租金价格为 200 万元,期间分四期支付;采购电动车部件,全年预计金额约25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前告知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认可后提交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1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实际执行 超出预计部分予以确认。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确定的,该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物	关联人	2021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1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电动车零部件	无锡雅泰	1000万元	2338.4万元	
向关联人租用生产办公用房	办公经营房屋租赁	无锡雅泰	210万元	216.7万元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无锡雅泰	2500万元	100		2338.4万元		预计 2022 年业务量/需求量增加
向关联人租用生产办公用房	无锡雅泰	200万元	100		216.7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雅泰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为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工业园 A 区,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陶月芬,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设备、针织机械设备、五金机械设备、起重机械设备、电动车、电动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永久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上海永久和尤同光共同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51%和 49%,尤同光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同时尤同光持有无锡雅泰30%的股权,无锡雅泰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十六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度将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江苏那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那米之家)进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8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与那米之家销售的交易金额为61.6万元。

中路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情况良好,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久与无锡雅泰签订生产办公经营房屋租赁和电动车零部件采购合同,预计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200万元和2500万元。

公司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其定价政策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将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久房屋租赁和采购的持续经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为股东创造盈利。

五、报备文件

1、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书;

3. 公司关于十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